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於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消息 計劃會議通告及同意徵求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計劃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令，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計劃)會議，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不論是否包含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增補或條件)(「該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可於適當情況下延期(有關計劃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更改，將於計劃會議舉行前預先通知計劃債權人)。有關該計劃的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錄(「計劃會議通告」)。

2. 計劃債權人表格

計劃債權人如欲於計劃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須確保：

(a) 如屬現有票據持有人之計劃債權人：

- (i) 已於託管指示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按照Euroclear或Clearstream所需之標準作業及程序發出有效的託管指示，將其於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現有票據凍結；及
- (ii) 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填妥、簽署並透過計劃平台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向信息代理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

(b) 如屬現有貸款人之計劃債權人，則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已填妥、簽署並透過計劃平台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向信息代理提交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該計劃之更多資料及文件，包括說明文件、該計劃及徵求文件(僅供參考)，載於交易平台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並須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後可供下載。如計劃債權人尚未登記，請於交易平台網站完成登記以獲取更多有關該計劃之資料。

3. 同意徵求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方式實施建議重組：(a) 永續證券同意徵求及(b) 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統稱「該等同意徵求」，各自稱為「同意徵求」），以徵求同意委任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接替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券」，各自稱為「債券系列」）下相關的現有受託人（「更換受託人」），及將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管轄法律由英格蘭法例更改為香港法例（「建議修訂」），以將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納入該計劃中。

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時登記在冊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告日期之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具備資格對更換受託人及建議修訂表示同意。

該等同意徵求將透過以下會議進行：(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就永續證券舉行的永續證券持有人（「永續證券持有人」）會議（「永續證券同意徵求會議」）；及(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就可換股債券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會議」），連同永續證券同意徵求會議統稱「同意徵求會議」，以上會議均訂於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有關召開上述各同意徵求會議之通告已分別根據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

4. 同意指示

永續證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相關同意徵求，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相關結算系統遞交或安排向信息及計票代理遞交有效之同意指示（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對相關債券系列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同意指示，將指示及授權信息及計票代理委任其代表作為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相關同意徵求會議的受委代表），惟本公司可延長、重新開放、修改及／或終止該等同意徵求。

有關同意徵求之更多資料及文件，包括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同意徵求會議通告，載於同意徵求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consent>），並須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後可供下載。如永續證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登記，請於同意徵求網站完成登記以獲取更多有關該等同意徵求之資料。

5. 聯繫方式

信息代理以及信息及計票代理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Kroll**」) 為該計劃之信息代理以及該等同意徵求之信息及計票代理，可回答任何有關建議重組的問題。如計劃債權人、永續證券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法透過交易平台網站、計劃平台網站或同意徵求網站獲取有關該計劃、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及／或永續證券同意徵求之資訊及文件，請聯絡Kroll。Kroll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層
電話：+852 2281 0114 (香港) 或 +44 20 7704 0880 (倫敦)
電郵：cifi@is.kroll.com

索取資料

如欲索取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資料，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以及債券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各自詳情如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project.cifi@htisec.com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作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HL_Daybreak@HL.com

6. 電話會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安排一場電話會議，供所有計劃債權人、永續證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有意參與該電話會議之計劃債權人、永續證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於交易平台網站 (<https://deals.is.kroll.com/cifi>) 之登記頁面填寫表格以完成登記。完成登記後，即可於交易平台網站查閱加入該電話會議之資訊。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及永續證券同意徵求)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

附錄

計劃會議通告

计划会议通知书

HCMP 2326 / 2024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杂项案件编号：2024 年第 2326 号

关于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

关于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70 条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除文中另有定义外，本**通知书**所用词汇与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和**计划债权人**（定义见**说明书**）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70 条、第 673 条和第 674 条拟订的安排计划（“计划”）有关的**说明书**（“**说明书**”）所定义者具有相同含义。为免生疑问，本**通知书**所提述的“**计划债权人**”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计划债权人**，后者无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并且必须将其情况通知公司。

计划、说明书和征求文件包的副本可从**交易门户网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下载，前提是须符合资格条件并进行登记。

特此通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的命令（“**计划召开令**”），法院已指示就**计划债权人**召开单一会议（“**计划会议**”），以审议并（若合适）批准**计划**（无论是否附带**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补充或条件）。

计划会议的详情

计划会议将于**香港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8:00时**举行。

计划会议将从**香港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6:00时**开始供**计划债权人**登记。

计划会议将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位于香港遮打道历山大厦11楼的办事地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举行。**计划会议**可能因情况需要而延期举行（在此情况下，有关**计划会议**安排的任何变更应于**计划会议**之前提前通知**计划债权人**，包括在**交易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通过**结算系统**发出通知，以及向**信息代理**拥有其有效联系方式的**计划债权人**、**账户持有人**和**中介机构**发送电邮。

计划债权人可亲自、由正式授权代表（如其为法团）或委任代理出席**计划会议**，前提是已在**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就其**现有债务工具**有效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及**托管指示**）、**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

计划债权人不必为行使投票权而亲自出席**计划会议**，前提是其已在有关截止时间之前有效填写并提交其**账户持有人函**（及**托管指示**）、**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并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担任其代理以行使投票权。

计划债权人如在**计划会议**举行至少两个工作日前 (i) 向**信息代理**通过电邮 cifi@is.kroll.com（适用于

非被阻却计划债权人的计划债权人) 或 (ii) 向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通过电邮 cifi@madisonpac.com (适用于被阻却计划债权人) 提出要求, 亦可使用电话及视频会议设施拨入计划会议。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拨入的计划债权人仅可列席计划会议 (但不能投票)。在向信息代理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 (视情况而定) 提供其身份及/或代表计划债权人之权限 (如为法团) 的适当证明后, 计划债权人将收到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拨入说明。

为免生疑问, 计划债权人、其正式授权代表 (如其为法团) 或其委任的代理若仅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列席而非亲自出席计划会议, 则不能在计划会议上投票。若计划债权人希望投票, 则需要到年利达香港办事处亲自出席或委任代理 (包括委任主席担任代理) 出席计划会议。有效填写并提交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 (视情况而定) 以委任主席或主席以外之代理 (代表其出席计划会议) 作为代理投票的计划债权人可以额外申请电话和视频会议设施以列席计划会议, 但须遵循上列的相关程序。

填写投票表

计划债权人可亲自 (或如其为法团, 则委任正式授权代表) 或委任主席为受委任代理或委任主席以外的受委任代理代其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计划债权人应当 (i) 对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而言, 在账户持有人函或贷款人代理委任表 (视情况而定) 第 2 部分 (投票及代理委任), 或 (ii) 对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而言, 在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第 2 部分 (投票及代理委任) (视情况而定), 表明是否希望亲自 (或如其为法团, 则由正式授权代表) 出席计划会议并在会上投票, 或委任代理代其在计划会议上投票。

为免生疑问, 计划债权人、其正式授权代表 (如其为法团) 或其受委任代理如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设施列席而非亲自出席计划会议, 将无法在计划会议上投票。

计划债权人 (非被阻却计划债权人)

为就计划投票并出席计划会议 (亲自、由其正式授权代表 (如其为法团) 或受委任代理), 计划债权人必须确保:

- (i) 仅就现有票据持有人而言:
 - a. 在托管指示截止日期 (即香港时间2025年5月26日下午5:00时) 前, 且无论如何提交账户持有人函前, 托管指示已代其提交 (根据账户持有人函及征求文件包所载指示); 及
 - b. 账户持有人函已有效填妥, 并代表其于不迟于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即香港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5:00时) 前通过计划门户网站 (<https://deals.is.kroll.com/cifi>) (根据账户持有人函及征求文件包所载指示) 提交予信息代理并由信息代理接收。
- (ii) 就现有贷款人而言:
 - a. 贷款人代理委任表已有效填妥, 并代表其于不迟于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即香港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5:00时) 前通过计划门户网站 (<https://deals.is.kroll.com/cifi>) (根据贷款人代理委任表及征求文件包所载指示) 提交予信息代理并由信息代理接收。

被阻却计划债权人

被阻却计划债权人指因影响计划债权人或其托管人的任何适用制裁而无权、不能或不获允许 (不论直接或通过托管人) 通过结算系统提交指示或进行结算的计划债权人 (除任何受制裁计划债权人以外), 且其并未就适用制裁获发容许该计划债权人自由交易计划对价权益及通过结算系统提交指示或进行结算的制裁许可。

为就计划投票及出席计划会议（亲自、由正式授权代表（如其为法团）或受委任代理），被阻却计划债权人必须确保已有效填妥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包括所需证明其身份、计划债权人地位及持有价值的证明文件），并于不迟于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即香港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5:00时）前通过电邮 cifi@madisonpac.com（根据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及征求文件包所载指示）提交予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并由其接收。

受制裁计划债权人无权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并且必须将其情况通知公司。

在计划会议前登记

计划会议的登记将从香港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6:00时开始。

有意亲自前往年利达香港办事处出席计划会议的各计划债权人（如其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任代理：(i) 须于计划会议预定开始时间前至少半小时登记出席计划会议；及 (ii) 必须在登记柜台出示由该计划债权人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视情况而定）或代其有效填妥及递交的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的副本，连同公司授权证明（如其为法团）（例如有效授权书及 / 或董事会决议案）及个人身份证明（即有效护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签发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如果未出示适当的个人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该人士将不被允许出席计划会议或在计划会议上投票。如计划债权人委任主席为其代理，主席无须携带账户持有人函、贷款人代理委任表或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表（视情况而定）出席计划会议。

计划会议主席

根据计划召开令，法院已委任 Grant Thornton Recovery & Reorganisation Limited（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恩平道28号利园二期11楼）（“Grant Thornton”）的 Mat Ng 或 Nigel Trayers 或 Grant Thornton 的其他代表（如适合）担任计划会议主席，并指示主席以计划会议主席的身份，在计划会议日期后七（7）天内向法院报告计划会议的结果。计划会议的结果也将在交易门户网站上公布。

认许聆讯

如在计划会议上获得批准，计划随后须获得法院的批准和认许。计划认许聆讯目前定于香港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10:00时进行。任何计划债权人均有权（但非必须）通过法律代表出席计划认许聆讯，以支持或反对认许计划。

进一步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信息代理、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或公司的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视情况而定）：

信息代理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钟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期3楼

电话：香港：+ 852 2281 0114 / 伦敦：+44 20 7704 0880

交易门户网站（文件发布网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

计划门户网站（用于提交账户持有人函）：<https://deals.is.kroll.com/cifi>

电邮：cifi@is.kroll.com

被阻却计划债权人计票代理

Madison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钟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电话：+852 2599 9500
电邮：cifi@madisonpac.com

公司财务顾问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28 楼
电话：+852 2848 4333
电邮：project.cifi@htisec.com

公司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地址（香港）：香港遮打道历山大厦 11 楼
电话：香港：+852 2842 4888
电邮：dlprojectcifi@linklaters.com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